公告期限： 2020/3/2 ~ 2020/4/2

現行基準	修訂後內容	說明
本基準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制定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農產品檢查及抽樣辦法』、『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與『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等相關法規制定	**本基準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制定之『有機農業促進法』、『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售過程可使用之物質』、『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與『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等相關法規制定**	依據新法『有機農業促進法』、『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售過程可使用之物質』、『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訂定本會基準，刪除已不適用之舊法。
申請本會驗證者，除應符合以下資格外，並無特殊之條件或限制： －農民。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 －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申請本會驗證者，除應符合以下資格外，並無特殊之條件或限制：** **－ 自然人。** **－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 **－ 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機關、學校或法人。**	依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壹條第六項及第貳條第三項修訂。

除下列原因外，本會對於提出驗證申請之農產品經營業者無歧視。驗證過程不得以客戶之規模或任何協會或團體之會員為條件，驗證亦不得以已核發之驗證數為條件。不應有不當之財務或其他條件。 －農產品經營業者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終止後未滿六個月或滿六個月但情節重大者。 －農產品經營業者曾造成重大食安事件或有屢次不符合驗證/產品要求之歷史。	**除下列原因外，本會對於提出驗證申請之農產品經營者無歧視。驗證過程不得以客戶之規模或任何協會或團體之會員為條件，驗證亦不得以已核發之驗證數為條件。不應有不當之財務或其他條件。** **若有下列不合格情形，本會將駁回其申請：** **－申請驗證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者。如農產品經營者曾造成重大食安事件或有屢次不符合驗證/產品要求之歷史。** **－申請驗證之農產品，其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	

	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產品檢驗結果含有禁用物質。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資格未滿一年，或滿一年但情節重大者。	
貳、名詞解釋		
一、農產品經營業者：指以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為業者。	一、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參條第二項
三、驗證：指證明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及分裝或流通等過程，符合本基準規定之程序。	三、驗證：指本會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本會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參條第十一項
四、標示：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	四、標示：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參條第七項

之文字、圖形或記號。	**之文字、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六、本會名稱：本會全名或簡稱，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使用在未經驗證之產品、文宣或其他可能誤導消費者的資訊當中。	**刪除**	
無	**六、個別驗證：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機關、學校或法人等以個別名義申請之農產品經營者。**	增訂定義
無	**七、集團驗證：自然人以外之農產品經營者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集團驗證： (一) 設有管理中心負責業務規劃及執行。 (二) 集團成員採行管理中心建立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持續接受管理中心之監督，並符合其規範及要求。 (三) 產製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以集團名義標示銷售。**	增訂定義
七、生產廠（場）：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過程所涉之場所。	**八、生產場：指在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過程所涉之場所。**	修改名詞
八、增項評鑑：指本會為確認經驗證通過之農	**十一、增列查驗：指本會為確認經驗證通過之**	修改名詞

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驗證範圍所為之評鑑。	**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驗證範圍所為之查驗。**	
九、重新評鑑：指本會為確認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評鑑。	**十、展延查驗：指本會為確認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查驗。**	修改名詞
十三、結束：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無意願繼續維持驗證資格者；或於首次申請各階段無意願持續辦理者。	**十四、結束：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無意願繼續維持驗證資格者；或於初次申請各階段無意願持續辦理者。**	修訂名詞
無	**十六、平行生產：農產品經營者同時進行有機(包括有機轉型期)作物及非有機作物生產之情形，稱之。**	新增自訂平行生產定義。
參、執行基準		
依有機農糧產品、有機農糧加工品：應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但經政府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	**刪除**	調整內容

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應填具MOA17驗證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驗證：~~ ~~1. 符合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2. 生產廠（場）地理位置資料，包括土地坐落標示及足以辨識之鄰近地圖。~~ ~~3. 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之生產或製程說明。~~ ~~4.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括工作及品管紀錄、原料及資材庫存紀錄、產品產銷紀錄，及生產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依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驗證方案不同，須符合之驗證基準如下表：	**農產品經營者申請驗證，應填具MOA17驗證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依農產品經營者申請驗證方案不同，須符合之驗證基準如下表：**	將申請應檢附文件直接以文件名稱連結至MOA17驗證申請表中
*生產品項若包含米（範圍：碾製品）、茶（範圍：茶乾、茶葉）、咖啡（範圍：咖啡生豆、咖啡豆、咖啡粉）、自產農產加工品者仍須依本基準參、二、(四)、(五)、(六)之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	**品項若包含自產農產加工品者須依本基準參二(四)(五)(六)之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之相關規定辦理。**	米（範圍：碾製品）、茶（範圍：茶乾、茶葉）、咖啡（範圍：咖啡生豆、咖啡豆、咖啡粉）部分將列入自產農產加工品。

計算方式之相關規定辦理。		
參、執行基準 一、共同基準		
(一) 包裝 1.包裝方法及材料應以簡單為原則，避免過度包裝，不論包裝規格大小，均應完整標示應標示事項，且在未打開或破壞封條之前，無法更換產品內容。	**(一) 包裝** **1.包裝方法應以簡單為原則，避免過度包裝，且在未打開或破壞封條之前，無法更換產品內容。**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修訂
3.流通：改變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原包裝或原標示後進行交易者，包括委託其他農產品經營業者以委託者之名義產製並標示委託者之品牌者。	**3.流通：** **(1)改變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原包裝或原標示，致影響農產品有機完整性之過程。** **(2)委託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並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農產品經營者之標示。**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修訂
(五) 人員 操作人員應穿著穿戴適當服裝與裝備避免污染產品，或造成工作上的危害。 1.操作人員於進入廠區前，雙手應經過適當清潔，清潔用品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之生物製劑及資材或合成化學物質及對人體有害之植物	**刪除**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移除內容

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但經本基準得使用之合成化學物質，不再此限。 2.加工、分裝與流通業者之操作人員應先經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且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至少一次；其健康檢查項目包括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前述人員經醫師診斷其罹患或感染上述疾病，應主動告知現場負責人，且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六) 有機農產品資材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原料、添加物使用原則 1.得使用本基準各附表所列禁用天然物質以外之天然物質。 2.僅得使用本基準各附表所列得使用之化學物質。	**(五) 有機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售過程使用物質之原則規定：** **1.應使用天然物質。但本基準肆禁止使用者除外。** **2.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者，以本基準肆規定可使用物質為限。**	

(二) 從業人員要求：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流通業者，應指定特定製程管理人員，該人員應每三年接受至少十二小時有機農產品相關操作訓練，並由該人員負責主要製程之管理業務，且本會稽核時，該人員應全程參與。	**(二) 從業人員要求：應指定特定製程管理人員，該人員應每年接受至少四小時或每三年接受至少十二小時有機產品相關操作訓練，並由該人員負責主要製程之管理業務，且本會稽核時，該人員應全程參與。**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修訂
3.若前述預防或控制有害生物之措施無效，則可使用附表一所列之有害生物防治資材，惟該等資材不得與有機原料及最終產品直接接觸。	**3.若前述預防或控制有害生物之措施無效，則可使用附表一及附表二物質，或提交有害生物防治計畫送本會確認符合規定後，始得實施，惟該計畫不得使用輻射、燻蒸劑處理及含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資材。使用之製劑、資材不得與有機原料及最終產品直接接觸。**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修訂
(5)禁止使用礦物質（包含微量元素）、維生素、胺基酸及自動、植物分離之純物質，惟法律規定應使用或產品營養成分中嚴重缺乏時，得經本會同意後使用之。	**(4)附表三及附表四所列可使用物質、法律規定應使用，或產品營養成分中嚴重缺乏，經本會同意使用者外，禁止使用礦物質（包含微量元素）、維生素、胺基酸及自動、植物分離之純物質。**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修訂
5.生產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確保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	**5.生產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確保資源之永續利用。**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修訂

2.短期作物之田區取得有機驗證前，需有二年的轉型期，長期作物（如多年生之果樹、茶樹等）則需三年的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據本基準施行有機栽培。	**2.短期作物之田區取得有機驗證前，需有二年之轉型期，長期作物（如多年生之果樹、茶樹等）及採集，需三年之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據本基準施行有機栽培或採集。**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修訂，把採集列入。
無	**3.轉型期間應依據本基準規定施行有機栽培或採集，本會得視情況延長轉型期。農產品經營者如提出依據本基準規定施行有機栽培之佐證資料（包含工作紀錄、資材紀錄、採收紀錄、產品檢驗報告及其他說明文件等）或友善環境耕作之登錄證明，得由本會依事實認定，縮短轉型期。**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修訂。
參、執行基準 二、加工、分裝及流通		
2.採行生物性、物理性或機械性之控制措施，例如：利用性費洛蒙、誘蛾燈、光捕、聲捕、有色黏紙板或利用太陽能之消毒等。	**(四) 有害生物防治** **2.採行生物性、物理性或機械性之控制措施，例如：利用性費洛蒙、誘蟲器、黏紙板或利用太陽能之消毒等。**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修訂。
3.若前述預防或控制有害生物之措施無效，則可使用附表一所列之有害生物防治資材，惟該等資材不得與有機原料及最終產品直接接觸。	**3.若前述預防或控制有害生物之措施無效，則可使用本基準肆二(一)(二)物質，或提交有害生物防治計畫送本會確認符合規定後，始得實施，惟該計畫不得使用輻射、燻蒸劑處理及含基**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修訂。

	因改造生物之製劑、資材。使用之製劑、資材不得與有機原料及最終產品直接接觸。	
6.原料、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3)允許使用附表二所列之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惟其使用量應以產製所需之最小量為限，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6.原料、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2)允許使用本基準肆一(三)及(四)所列之可使用物質，惟其使用量應為產製所需之最小量，並依規定原則使用。**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修訂。
(5)禁止使用礦物質（包含微量元素）、維生素、胺基酸及自動、植物分離之純物質，惟法律規定應使用或產品營養成分中嚴重缺乏時，得經本會同意後使用之。	**(4)除本基準肆一(三)及(四)所列可使用物質、法律規定應使用，或產品營養成分中嚴重缺乏，經本會同意使用者外，禁止使用礦物質（包含微量元素）、維生素、胺基酸及自動、植物分離之純物質。**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修訂。
參、執行基準 三、作物		
(二) 有機與有機轉型期 1.轉型期的起始日以本會受理申請案後開始，但如有違反本基準起始日則由本會審議結果決定。 2.短期作物之田區取得有機驗證前，需有二年的轉型期，長期作物（如多年生之果樹、茶樹等）則需三年的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據本基準施行有機栽培。 3.同一田區同時栽培長	**(二) 短期作物之田區取得有機驗證前，需二年之轉型期；長期作物（如多年生之果樹、茶樹等）及採集，需三年之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據本章規定施行有機栽培或採集，本會得視情況延長轉型期。農產品經營者如提出依據本章規定施行有機栽培之佐證資料（包含工作紀錄、資材紀錄、採收紀錄、產品檢驗報告及其**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修訂

期作物與短期作物，依長期作物做為轉型期判定之依據。 4.經驗證通過的農產品經營業者，如田區遭受汙染、使用非有機可用資材、原驗證機構基準與本會有衝突時，本會得依審議結果延長轉型期或降為轉型期。	**他說明文件等）或友善環境耕作之登錄證明，得由本會依事實認定，縮短轉型期。**	
(四) 作物、品種及種子、種苗 1.選擇環境適應性佳及具有抗病蟲害特性的作物種類或品種，並儘量以生物及遺傳多樣化為原則，改進生產環境之生態多樣化。	**(四) 作物、品種及繁殖材料** **1.以生物及遺傳多樣化為原則，優先選擇有機栽培方式選育、環境適應性佳及具有抗病蟲害特性之作物種類或品種。**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修訂
2.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之種子及種苗。	**2.不得使用基因改造種子、種苗及其他可供繁殖之植物全株或部分植體（以下簡稱繁殖材料）。**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修訂
3.應使用有機種子或有機種苗。 4.除芽菜及苗菜外之其他作物，如無有機種子或有機種苗時，可使用未以合成化學物質及未以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處理（以下簡稱未經處理）之種子、種苗。但依本基準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前述情形如無法取得有	**3. 應使用依本基準規定生產至少一代、多年生作物至少兩年之有機繁殖材料。如無有機繁殖材料時，可使用未以合成化學物質及未以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處理（以下簡稱未經處理）之繁殖材料。但依本基準規定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前述情形如無法取得有機**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修訂

機種子、有機種苗及未經處理之種子、種苗者，應提送使用計畫，並經本會審查確認無法取得後，始得使用一般商業性種子、種苗。	**繁殖材料及未經處理之繁殖材料者，應提送使用計畫，並經本會審查確認無法取得後，始得使用一般商業性繁殖材料。** **4.芽菜及苗菜之生產，限使用有機種子。**	
5.育苗過程中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刪除**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修訂已限用使用有機種子、種苗、繁殖材料，並於上一款提及使用限制。
(五) 雜草控制及病蟲害管理 2.病蟲害管理 (4)不得使用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與資材直接噴施於作物可食部位。 (5)食品類資材均得作為病蟲草害管理資材，其餘應符合附表三「病蟲草害管理得使用之化學物質或禁用之天然物質清單」之規定。	**(五) 雜草控制及病蟲害管理** **3.農場內資源優先循環利用，自農場外取得或商品化之植物保護資材應經本會審查同意，其中商品化資材應符合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取得農藥登記證或屬公告之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修訂
(5)食品類資材均得作為病蟲草害管理資材，其餘應符合附表三「病蟲草害管理得使用之化學物質或禁用之天然物質清單」之規定。	**4.符合本基準參一(五)1所定天然物質之食品類資材均得作為病蟲草害管理物質，其餘應符合本基準肆二(一)規定。**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修訂

無	**5.為維護公共利益，因應政府辦理整體防疫防治工作，而必須使用本基準肆二(一)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者，農產品經營者應事先通知本會相關施作範圍、藥劑、方式等，由本會判定管制範圍及管制期間，於管制期間該管制範圍內之產品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修訂
(6)若使用懸掛式甲基丁香油誘引果實蠅，不得添加化學農藥，且不得有溢流汙染田區的疑慮。	**原條文刪除** **附表三 病蟲草害管理得使用之化學物質或禁用之天然物質清單 使用條件** **四、含毒甲基丁香油使用時應放置於誘引器，避免與植株及土壤直接接觸，並於使用前提交使用計畫經驗證機構審查驗可後方能依計畫使用。**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修訂，此項新法放在清單中，故刪除。
(六) 土壤肥培管理 4.施用肥料：(4)不得使用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與資材直接噴施於作物可食部位	**刪除**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修訂，促進法已無此項要求。
(六) 土壤肥培管理 2.耕作制度：採取適當輪作、間作或適時休耕等，以維護區域內生物多樣性，保持土壤肥力。	**(六) 土壤肥培管理** **2.採取適當輪作、間作或適時休耕、植物敷蓋、就地翻耕等，以維護區域內生物多樣性，保持土壤肥力。**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

3.植物體：採用非基因改造植物敷蓋、就地翻耕或異地施用等，且其生產方式應以有機方式栽培。		
(3)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複合肥料。若土壤或植體診斷結果證明缺乏微量元素者，經提出使用計畫，送本會審查認可後，得使用該微量元素。	**5.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複合肥料。但土壤或植體診斷結果證明缺乏微量元素者，經提出使用計畫，送本會審查同意後，得使用該微量元素，並應符合本基準肆二(二)規定。**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修訂
5.土壤肥培管理資材應符合附表四「土壤肥力改良得使用化學物質或禁用天然物質清單」之規定。	**6.土壤肥培管理物質應符合本基準肆二(二)規定。**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修訂
(七) 生長調節、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 3.以農產品經營業者自產之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一次加工者，得同時辦理加工過程驗證。其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準用第二部分之規定。	**(七) 生長調節、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 3. 以農產品經營者自產之有機產品為原料進行加工者，得同時辦理自產農產加工品驗證。其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準用本基準參二(四)～(六)之規定。**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修訂，條文順序調換。
無	**本會應將其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聯絡電話、驗證農產品之類別與品項、有效期間及其他處置事項等相**	依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修訂。

	關資訊，自驗證決定或審查核定後十日內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並按季於該系統登載核發有機農產品標章相關資料。	
附錄A紀錄的要求 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若產品標示有效期限超過五年者，紀錄應至少維持至到期日後一年。	**附錄A紀錄的要求** **農產品經營者維持產品有機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保存期限。其保存期限不得短於下列期間：** **- 生鮮農產品一年。** **- 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自有效期間屆滿後一年。** **- 其他產品五年。**	依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修訂。
附錄 B 一、由稽核小組在生產廠（場）抽樣後送檢驗機構，農產品經營業者須同時繳交相關檢驗費用。	**附錄 B** **一、由稽核小組在生產廠（場）抽樣後送檢驗機構**	目前已不再要求農產品經營業者須同時繳交相關檢驗費用。
附錄 C	**刪除**	另外獨立出一份程序
附錄 D	**刪除**	
意見： **簽名／日期：**		

1. 對修訂後內容有疑義者，應於公告期限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意見。
2. 本會將收集資料後送驗證諮議委員會討論。

承辦單位：本會驗證組